

公司代码：601877

公司简称：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南存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贻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贻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141,359,486.18	55,277,446,536.8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42,536,546.08	24,220,828,823.34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57,021.60	-340,046,392.78	285.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98,591,258.02	5,994,862,908.9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04,593.85	541,754,187.02	-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932,616.89	526,847,521.50	-3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47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1,42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9,29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10,257.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77,654.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6,01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2,031.91	
所得税影响额	-147,797.71	
合计	22,771,976.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0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34,264	43.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84,317	6.22	0	无	0	未知
南存辉	74,228,331	3.45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4,644	2.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21,564,707	1.00	0	无	0	未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04,575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19L—FH002 沪	18,693,360	0.87	0	无	0	未知
朱信敏	17,866,179	0.8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 组合	15,109,244	0.70	0	无	0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034,264	人民币普通股	937,034,264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0,311,4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84,317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4,317			
南存辉	74,228,331	人民币普通股	74,228,331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174,644	人民币普通股	60,174,6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21,564,707	人民币普通股	21,564,70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18,804,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804,57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8,693,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3,360			
朱信敏	17,866,179	人民币普通股	17,866,17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109,244	人民币普通股	15,109,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为南存辉子女。截至本报告期末，南存辉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 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3.58% 的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8.39%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0.02% 和 0.02% 股份，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5.48% 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99,299.17	1,165,919.68	1324%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预收款项		1,237,629,307.43	-100.00%	按新收入准则,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转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合同负债	894,103,077.49		不适用	按新收入准则,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因延长保修服务在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列入合同负债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04,559,210.92	364,851,781.56	65.70%	出口 DDP 业务比重上升,相应关税、物流费等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67,389.63	49,262,327.17	66.59%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0,676.29	5,050,637.13	134.64%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49,605.50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554,056.84	-26,601,366.20	-86.64%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57,021.60	-340,046,392.78	不适用	到期贷款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34,387.52	-818,919,103.20	不适用	电站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14,344.46	1,002,401,447.36	32.04%	长期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79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1,239,916股的比例为0.9201%，回购的最高价为28.9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22.97元/股，回购均价2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4,686,6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